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优先股代码:36002 可转债代码:113042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诉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2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25日

18似元后日:2024年1万26 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上银转债")将于2024年1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 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市》(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 债券简称: 上银转债。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市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可转债其木情况:

)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1)及行日期: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6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

月25日 7月2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 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 《河志· 原教堂记日: 母年的印息原教堂记日为孝平印志口印刷》——※勿日,点中中正学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教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教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9.83元/股。(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事项紧急,根据《三一重能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 以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 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 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可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 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

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 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问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 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 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 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

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二)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建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 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 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

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 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 **购方室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 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隙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 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

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

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问购的股份在股份问购实施结果暨股 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 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空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552.1015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 算如下

回购实施 期限 占公司忌股本 的比例(%) 12个月 0.2514 10 000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25日

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 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 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

、。 ? 中国结管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全结管系统奖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总 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

六. 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就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 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前)。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厂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 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除派及金额/71.50元入民印(16%)。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市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 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8476218

传真:021-38676666

行相应调整。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电话: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由话・400805805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 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本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 源为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552.101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 元,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6.06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3.030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01,955.75	84.57	102,258.78	84.83	102,561.81	85.08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8,596.35	15.43	18,293.32	15.17	17,990.29	14.92
总股本	120,552.10	100	120,552.10	100	120,552.1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09,783.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1,177,773.93万元,流动资产2,035,627.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 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0.64%、1.70%、0.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 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1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

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 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3、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

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briz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绞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亩地位 不会导致公 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喜 按股股左 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同购股份决议前6个目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

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 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 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 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 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问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问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 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 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 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 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 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陷方室可能而临加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

特此公告。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

规则变更动终止同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 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 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证券代码:601595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干

--)木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

(一)本公司成功通过,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局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局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开州上海域分支初州网络10条票部设施设施。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19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名称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 至2024年2月1日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音风的表决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23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1

不适用

序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公告编号:2024-002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然记入公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多是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多年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 地铁2号线、11号线、 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 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 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飞 电 话:021-33391188

真:021-33391188 箱:ir@sh-sfc.com

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 兹委托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证券代码;68818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 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口起不超过12个日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 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艮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 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 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 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 生,则存在同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同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 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同胸方家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

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1)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你交易方式回脑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度会议 以9票同章 0票反对 0票套权

2024年1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 、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

3,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 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一)拟同脑股份的釉米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同购股份的方式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同脑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 引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

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 购方案实施完毕, 同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 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屈滞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 可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 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

数量约为130.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

5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 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自有资金 0.41-0.83 : 销、减少注册资 如公司在回路 艮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 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数量(万段)

数量(万段)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 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

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 差,为四舍五人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

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7%、1.28%、1.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 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断不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询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承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泉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 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 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回购提议人, 挂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暂无 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 张宝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

本次同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 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 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

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 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 修改, 授权, 签署, 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 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 办理《公司音程》修改及工商亦再登记等事宜: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 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上述授权事项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 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 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 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955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 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 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 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

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

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及范围包括但不限干: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 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及审议本事项 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 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数量(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576.28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314.0464万元,流动资产262,376.24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提议人于 午12日10日向公司基重会坦

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宝先生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